

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公告

任富强：原告杨连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426民初1526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任富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杨连魁货款人民币535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3580为本金，自2024年8月2日起至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5倍计算）。二、被告任富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杨连魁本案公告费人民币200元。三、驳回原告杨连魁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79.81元，由被告任富强承担。（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缴纳）。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涉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